

关于监督检查考核结果的工作报告

根据桂林市事中事后监管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桂林市事中事后监管联席办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桂林市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桂林市监管联席办〔2021〕2 号）文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1〕37 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市财采〔2021〕11 号）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进行检查，一共现场抽取了两家代理机构：广西万叮卯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抽查了 19 家代理公司。

通过书面抽查、现场检查、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检查结果如下：书面抽查的 19 家代理公司代理的项目均合格，现场检查广西万叮卯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永福县中医医院进口医疗设备采购能够按照各项采购流程完成项目采购，但政策解读方面有待加强，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永福县第二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存在

汇编文件不规范问题，我局对此作出警告处理。

针对检查处理结果，我局做出以下整改工作方案：

1.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对营商环境的检查力度、处罚力度，推进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常态化。

2.及时组织举办各类培训及会议，解读桂林市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政策举措。

